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66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婉萍

被　上訴人　葉凱安

李政芬

郭志榮

李佳芸

李家豪

鍾明聖

陳阿魚

王秋菊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戴阿純

陽若雯

邱美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劉冠蘩

000000000000000000

徐淑玲

王彥萍

王彥仁

吳淑華

吳惠蘭

吳惠芳

詹靜芬

詹宜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6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

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以預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24日原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6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9萬1,428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原法院於112年6月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2年6月21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7、89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2年8月17日以112年度聲字第424號裁定駁回後，復經最高法院於112年11月30日以112年度台抗字第938號裁定駁回其抗告而確定（見本院卷第97至100頁），上訴人已於112年12月14日收受上開裁定（見最高法院台抗卷第115頁），迄今仍未依原法院裁定命補正之期限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原法院繳費查詢資料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01至109頁）。依上開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俊廷

法　官　呂綺珍

法　官　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瑞君